

A Comparative Study on Online Searching Platforms for Missing Children in China

Yanping Yu^{1,a,*} and Qiru Guo^{1,b}

¹School of Law, Humanities and Sociology,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China

^ayanpingyu@whut.edu.cn, ^bguoqiru126@126.com

*corresponding author

Keywords: Missing Children, Online Searching Platform, Comparative Study,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eight typical online searching platforms for missing children in China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from the aspects of participants involved in searching, targeted group of people, ways of searching as well a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ccording to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platforms of these platforms, they a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modes: traditional website searching mode, internet platform searching mode and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searching mode. Followed by the summarizations of the advantages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three modes of online searching platforms.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xisting platforms can find missing children by combining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public welfare persons, but at present the online searching platforms has not yet formed a unified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for missing children, and its operation mode is insufficient, resulting in inefficient searching, and the degree of information diffusion and dissemination cannot achieve the best results.

中国儿童失踪网络寻人平台的比较分析

余艳萍^{1,a,*}, 郭企茹^{1,b}

¹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 湖北, 中国

^ayanpingyu@whut.edu.cn, ^bguoqiru126@126.com

*通讯作者

关键词: 失踪儿童, 网络寻人平台, 比较研究, 中国

摘要: 本文从参与主体、寻找人群、寻找方式、优势及不足等方面对中国八个典型的失踪儿童网络寻人平台进行比较分析, 根据平台的相似点和不同点将其分类归纳为传统网站寻人模式、互联网平台寻人模式以及多方联动寻人模式, 然后总结出有三种儿童失踪网络寻人平台模式的优势和不足。研究发现, 现有寻人平台能在一定程度上联合公安部门、社会组织和公益人士寻找失踪儿童, 但是目前中国的失踪儿童平台暂未形成联合统一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 且其运作模式存在不足, 导致寻人效率低下, 信息扩散和传播程度无法达到最佳效果。

1. 引言

儿童失踪对每一个家庭都是不能承受之痛, 儿童失踪案件在各国发生率高、受害者分布范围广, 如何快速找回、及时救助失踪儿童是国家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 运用互联网传播信息的方式逐渐应用于失踪儿童找寻和救助领域。从 2007 年“宝贝回

家网”创建到2011年“微博打拐”的兴起，运用网络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形式在中国已掀起一股浪潮；随后又有“中国儿童失踪预警平台”和“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陆续出现，这些平台联合微信、微博、APP的形式，运用网络传播渠道，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寻找，将失踪儿童紧急反应机制的发展推向一个新阶段。中国现有的儿童失踪网络寻找平台有哪些？平台面向哪些群体？如何运行？效果如何？这是本文想回答的问题。

中国对于失踪儿童平台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现有个别平台的不足之处，提出完善建议。黄克琦（2015）从信息传播的角度分析了“儿童失踪预警平台”的传播方式、主体等，总结了该平台的特点和不足，以期推动该平台获得更好发展[1]。孙晓彤等人（2016）通过对“宝贝回家”网站打拐经验的总结，分析目前限制儿童失踪社会联合救助保护机制发展的因素，整理了一些整合社会各界力量打击儿童诱拐绑架犯罪的有效措施，并对今后中国开展儿童安全保护工作提出了较为可行的建议[2]。逯鑫赫（2017）针对公安部于2016年开始运行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提出其存在的一些缺陷，包括缺乏保障和监督平台运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运营模式缺乏系统性以及社会公众消极参与等问题[3]。部分学者针对美国的“安珀警戒”系统开展研究或将其与中国平台进行比较研究，如李忠东（2014）以运用“安珀警戒”寻找失踪儿童的案例来展现该系统的运作特点[4]，王晓楠（2013）以比较法为视角，从绑架儿童犯罪的特点和中国实际情况来谈引入“安珀警戒”的必要性，并提出中国要构建适合自己的“安珀警戒”模式[5]，李文军（2017）对美国安珀系统和中国打拐系统的构建和运行进行全面比较考察，以期为中国打拐系统的构建和完善提供经验借鉴[6]。

目前中国学者对于儿童失踪寻人平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针对某一个平台进行分析，或倾向于将中国的平台与美国安珀警戒系统比较，希望借鉴国外经验来探讨完善的对策，缺乏对中国平台的比较分析。中国的儿童失踪网络寻人平台建设时间长，类型多样，各阶段呈现不同的特征，有必要进行总结分析，提炼经验，发现不足。本文运用文献研究法和比较研究法，通过查阅和整理与失踪儿童网络寻人平台关联的文献资料、网站资料和媒体报道，对中国八个典型的失踪儿童网络寻人平台从参与主体、寻找方式、优势及不足等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总结出中国失踪儿童网络寻人平台的不同发展模式和各自优缺点，从中分析中国失踪儿童紧急反应机制的不足之处，以期建立一个完善的失踪儿童紧急反应机制，提高成功找回失踪儿童的几率。

2. 中国失踪儿童网络寻人平台的比较分析

传统公安寻人方式因受立案审查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等限制，在派遣民警找寻失踪儿童过程中无法快速扩散信息和分散行动寻找，公安部门的警力资源有限，即使最大限度调动民警投入寻找，也有难以覆盖的地方。民间网络寻人平台可以弥补传统公安寻人在这方面的局限，因此，推动网络寻人平台的发展与完善，对于构建中国失踪儿童反应机制以提高寻人效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通过对各类寻人机制的特点分类梳理和优缺点分析，可以发现，一些网络寻人平台在参与者的类型以及信息发布和传递方式方面存在相同点，由此可以将中国现有的网络寻人机制分为三种不同的模式：传统网站寻人模式，“互联网+”寻人模式以及多方联动寻人模式。通过对中国现有的儿童失踪寻找机制的梳理和描述，可以发现中国各类寻人机制在参与者、信息发布方式方面有所不同，各类平台有各自的优势，也有许多不足。

(1) 传统网站寻人模式

表 1：传统网站寻人模式比较

平台	参与主体	寻找方式	优势	不足
宝贝回家寻子网	亲属 民警 志愿者	① 亲属免费发布信息 ② 志愿者转发并在线下寻找核实	① 传播迅速 ② 志愿者积极 ③ 与政府社会联合	① 寻找效率低 ② 缺少统一调配，资源浪费 ③ 未按优先级、时间、范围筛选推送寻人信息
中国寻人网	亲属 中国寻人网 志愿者协会	① 亲属免费登记信息 ② 网站发布 ③ 志愿者线下配合传递信息和寻找	① 传播迅速 ② 失踪档案根据失踪原因分类展示	① 无政府力量加入 ② 寻人时间长、效率低 ③ 信息积压 ④ 寻找过程和结果不公开 ⑤ 未按优先级、时间、范围等筛选推送寻人信息
中国寻人网站联盟	亲属 网站工作人员	① 亲属付费登记信息 ② 六个网站联合发布 ③ 网站团队帮助寻找	① 传播广泛	① 多个同类型网站重复发布 ② 有偿发布信息造成亲属压力 ③ 寻找过程和结果不公开 ④ 未按优先级、时间、范围等筛选推送寻人信息

该模式主要是由民间人士或社会组织创立寻人网站，联合亲属、志愿者和公安部依靠线上信息转发、线下寻找的方式搜索排查失踪儿童的下落。该类网站首先汇集由亲属在网站上登记的儿童基本信息，如照片、年龄、失踪地点和时间等信息，将这些基本信息集中公示在网站，同时儿童信息发被发到各个志愿者工作群，群内志愿者在线上与家长联系，帮家长完善寻亲资料并撰写寻亲帖子发到论坛和各大地区线上群组，失踪儿童的信息由此得到广泛的传播，各地的志愿者在线上参与信息的分析和比较，确定可能区域，然后由线下的当地志愿者实地走访排查，完成寻找任务[7]。网站还与公安部达成合作，有专门的民警常驻群组接收与反馈拐卖犯罪的线索[8]。现有的“宝贝回家寻子网”、“中国寻人网”“中国寻人网站联盟”等网站都属于这种模式，表 1 对以上三个平台进行了比较。

传统网站寻人模式的主要优点是能迅速整合信息，依托网络的迅捷性传递信息。与依靠亲属及其家属自己寻找相比，这种方式让更多热心人士参与其中，扩大寻找队伍，提高了寻人效率。该模式的另一大优点是实现了社会力量和公安部的联合，社会公众力量是寻找失踪儿童的主力，公安部与民间志愿者的合作则显示出了政府对网站寻人方式的支持，在儿童安全保护问题上双方有共识[9]。

传统网站寻人模式在寻人效率、信息传递方面虽然比单纯靠警方和亲属个人寻找有很多优势，但其在寻人效果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第一，网站寻人成功率很低，以发展最全面、体系最完善的“宝贝回家寻子网”为例，该网站创办至今已有十余年，到目前为止寻找失踪孩子家长 41492 人、寻找父母亲属者 35977 人，只有 2412 人通过该网站成功找到亲人(数据来源于“宝贝回家寻子网”首页 <http://www.baobeihuijia.com/Index.aspx>)，由此可见网站发布信息、由志愿者线上线下共同寻找的方式所花费的时间长而寻找的成功率非常低。第二，该方式易造成信息重复和信息泛滥，儿童失踪后，家属由于焦急和迫切希望早日找到孩子的心理，会想尽办法去寻找，大部分人会在同类型的各个网站发布信息，以扩大信息扩散率，这就会造成大量寻亲信息重复，各大网站的寻亲信息堆积，且这类网站大部分都只是把信息简单展示在网站页面，并不是按紧急程度、失踪类型等的分类，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信息泛滥，不利于信息被有线索的人发现和传递。第三，信息缺乏官方把关。寻人网站的信息由亲属登记，网站运营者

在审核完信息后就立即发布在网站首页和志愿者群组，这种方式容易出现恶意登记寻亲、虚假信息登记等现象。

(2) “互联网+” 寻人模式

表 2: “互联网+” 寻人模式比较

平台	参与主体	寻找方式	优势	不足
百度寻人	亲属 百度 公安部 公益组织	① 亲属登记寻人信息和上传照片 ② 公益组织人员、民警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比对照片	① 人脸识别准确率高 ② 庞大的用户规模和海量数据使平台能迅速传播信息	① 没有实现多方联合和资源统一调配 ② 没有按优先级、时间、范围等筛选推送寻人信息
QQ全城助力	亲属 手机QQ用户 公安部打拐办 宝贝回家公益组织	① 亲属和公益组织在QQ上登记信息 ② 公安部审核信息 ③ 平台向儿童失踪地区QQ用户推送信息 ④ 民警和公益组织志愿者通过用户提供的信息进行寻找	① 按失踪时间范围精准推送信息 ② 庞大的用户规模和海量数据使平台能够短时间内充分调动民间力量寻找儿童 ③ 实现民间组织、公众与政府的联合	① 信息过多且分散 ② 信息限制在单一平台 ③ 儿童信息泄露风险 ④ 信息未分优先级
CCSER	亲属 腾讯公司 公益基金会 公安部	① 亲属发布预警信息 ② 在各大互联网平台和应用向周边区域用户推送 ③ 民警和志愿者通过平台提供的线索进行寻找	① 按失踪时间和范围精准推送信息 ② 庞大的微信平台用户规模能在短时间内充分调动民间力量寻找儿童	① 信息限制在单一平台 ② 平台无法调动具体个人进行寻找 ③ 难以掌握寻人进展 ④ 儿童信息隐私保护问题 ⑤ 信息未分优先级

“互联网+”指依靠信息通信技术，让互联网平台和传统行业深度结合。“互联网+”寻人模式指的就是互联网平台和传统寻人模式相结合构成新型网络寻人模式。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不断发展，中国已经形成了规模较大的互联网产业群，百度、新浪微博、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公司发展迅速，其庞大的数据库和用户群令失踪儿童信息的更大程度的扩散和传递有了新的可能，部分互联网公司已经开始尝试用相关技术和数据开发寻人平台，如基于面部识别技术的“百度寻人”、联合社交平台 and 地理定位技术的“QQ全城助力”、以及结合微信和地图应用等平台的“CCSER儿童失踪预警平台”等等，这类平台都有庞大的社交网络用户群体，当失踪儿童的信息被公布到平台上时，部分用户看到相关信息后，可以将消息通过平台分享出去，让更多好友看到，由此增加了信息覆盖面。绝大部分网络平台用户对于失踪儿童信息关注度都比较高，也有很高的扩散意愿，消息发出后的24小时内，很多用户都会主动转发，因此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推送有很高的时效性[10]。此外，和传统的在寻人网站上发布信息相比，互联网平台可以根据失踪时间推移、儿童移动速度、交通工具速度等逐渐扩大信息推送范围，向特定范围的用户传播信息，以实现传播的最大化效果[8]不同的平台使用了具有差异性的信息传播方式，具体比较见表2。

“互联网+”寻人模式虽然有强大的用户优势和技术优势，但依然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其最大的不足是，缺少权威官方力量的把控，互联网公司是建设寻人平台的主导力量，所有的寻人信息都是有亲属自行登记，由互联网公司后台审核发布，作为民间平台，如何甄别发布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就成了一个问题，虽然大部分平台都要求实名登记并审核身份信息，但

是不少用户对于发布儿童失踪预警的标准和已发布的信息的真实程度仍然存在怀疑。没有权威机构对运作过程进行监管，这类互联网寻人平台也易被滥用或倾向娱乐化[10]。另外一个担忧是，用户身份信息保护问题，互联网寻人平台要长期发布失踪儿童信息以及调动志愿者力量传递消息寻人，就要收集儿童及家长还有志愿者的身份信息，作为民间组织，互联网公司是否能保证数据安全，让用户放心使用，还有待考证[8]。

(3) 多方联动寻人模式

表 3: 多方联动寻人模式比较

平台	参与主体	寻找方式	优势	不足
《等着我》全媒体寻人平台	国家部委 中国主流媒体 亲属 志愿者 公益事业单位	① 亲属登记信息 ② 节目组通过网站、媒体等途径发布 ③ 节目组志愿者团队帮助寻找 ④ 邀请找寻到的人或家属录制节目	国家力量主导，融合网站、互联网平台、移动终端，联合政府、媒体、公众、社会组织等多方构筑系统而庞大的寻人体系	① 服务历史失联人群，不为近期失踪服务 ② 电视节目存在播放周期限制，缺乏方便快捷性 ③ 寻人成本高，寻人效率低
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	公安部 互联网应用平台（多个） 亲属 各大互联网应用用户	① 亲属报警 ② 公安部审核后在各大互联网平台和应用程序上按信息推送时空规则推送信息 ③ 民警、公众根据平台中的线索寻人	① 按失踪时间和范围精准推送信息 ② 庞大的微信用户群体能在短时间内充分调动民间力量 ③ 公安部官方发布信息可信度和精准度提高	① 仅止于互联网用户无法调动具体个人， ② 信息频繁重复推送易造成公众麻木和抵触 ③ 难以掌握寻人进展 ④ 儿童信息隐私保护问题 ⑤ 信息没有分优先级

该模式可以说是“互联网+”模式的延伸与发展，所谓多方联动寻人，是联合国家权威力量、多个互联网平台、媒体力量、社会公众等多方力量而构筑的综合寻人体系。这种寻人模式的主导力量是国家，具有很强的权威性，又结合了互联网平台庞大的用户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及多方媒体的力量共同宣传，是目前中国最先进的儿童失踪反应机制。主要代表平台是《等着我》公益电视节目和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等着我》平台是通过电视节目传播寻人信息，该节目有国家多个部委和中国各大主流媒体的支持，同时其官方网站和网络应用平台也会提供寻人信息登记和信息发布的服务，节目组及其志愿者在线下进行的搜寻寻找，该平台既有“互联网+”模式的特点，又有传统网站寻人的特征。而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是由公安部主导，联合阿里旗下 APP 和社会公众力量向特定范围平台用户精准发送失踪儿童信息。与传统网站寻人模式和基于单一互联网平台的“互联网+”寻人模式相比，多方联动模式争取实现在最短时间内获得群众的最大响应，将追踪儿童的控制最小范围，国家权威机构作为主要控制力量使得该模式有更大的可靠性，国家机构的支持也意味着在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的建设正在往更全面、更完善的方向行进。表 3 在参与主体、寻找方式、优势不足方面显示了“等着我”和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的不同特点。

当前的多方联动模式的建设依然在进行过程中，还存在许多不足等待完善。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针对儿童失踪问题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的缺失，能够引导和监督多方联动儿童失踪反应平台的规章制度非常少。另外，虽然政府部门已经介入到寻找失踪儿童的机制中，但是鼓励、引导政府和民间组织合作救助失踪儿童的法规和制度并没有跟上，当前的多方联动模式依然是以公安部为中心的“一元制”，如何调动民间互联网平台和其他力量的积极性和最大限度

发挥多方联动优势仍然是一个问题。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作为当前中国最新、相对最完善的多方联动寻人平台，目前实现了一批网络应用平台的联合，但仍未实现优先级的控制，此外，信息在多个移动 APP 的重复推送也易导致多个 APP 的相同用户重复接收信息而产生麻木和抵触情绪，这些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3. 对中国儿童失踪网络寻人平台的评价

通过对中国现有的失踪儿童找寻方式和平台的整理和比较分析可以发现，中国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进步，且其探索与发展的道路与中国互联网以及其他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电脑和网络的不断更新和近十年来移动客户端的发展和普及，加上人脸识别技术和地理定位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寻找失踪儿童的方式也从最初的仅靠公安部调查搜索寻找儿童拓展到民间组织自发建立网站扩散信息和帮助寻找，再到基于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儿童失踪信息推送机制和联合政府、公益组织与一系列应用以及技术的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中国现已形成了多方构筑的系统而综合寻人体系，能够在儿童失踪的黄金时间内快速、精准地向特定地区的特定人群推送信息，积极调动社会公众的力量一起投入到搜寻查找工作中。但是，就目前各大平台的运行效果和反馈来看，当前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网络寻人平台仍需完善

首先，信息重复发布且主体不统一。除了“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由专门的公安部民警发布信息之外，大多数网络寻人平台的寻人信息是由失踪儿童的家属自行登记发布的。网络寻人平台目前都是各自为营，信息发布和推广的覆盖率并不全面，因此失踪儿童家长在一个平台发布信息后，往往会去其他平台重复发布同一信息以增加扩散程度。这就容易导致寻人信息重复堆积在各大平台，反而会阻碍信息传播和扩散。信息发布主体不一意味着大多数平台的信息发布者可以是任何人，这就易导致一些别有所图的人进入平台发布虚假信息、恶意登记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其次，信息标准不统一、信息安全无保障。目前的网络寻人平台上的信息内容缺乏统一的标准，主要以失踪儿童的外貌特征、失踪地点等信息为主，内容细节较少，有的寻人信息不全面，甚至只提供某个单一信息。内容不全的信息及时被发布和扩散出去也很难寻找失踪儿童。此外，目前的是寻人信息缺乏优先级分类，对于一个失踪的儿童，单纯的走失和被人贩子拐卖还有被绑架等情形的紧急程度和危险程度是不一样的，在发布信息时，如果没有表明明确的紧急程度，公众可能不会引起太多重视，也不利于针对性地制定联合行动方案去寻找儿童。另外，失踪儿童及其家人的身份信息都被保留在平台的数据库中，这些涉及隐私的身份信息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无法查证，但如果亲属在各大平台都做了信息登记和发布，隐私泄露的可能性会加大。

最后，缺乏系统性运营。近几年中国出现的相类似的网络寻人平台至少有十几种，但真正推广普及到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平台的却几乎没有。这些平台各自建成、运营、管理，没有统一标准的运营体系，且同类寻人平台数量的增加反而使有效信息被大量信息淹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寻人平台的寻人效率[2]，导致无论是网站发布信息寻人还是在各大互联网平台上推送儿童信息，最终成功寻回失踪儿童的人数非常少。例如宝贝回家寻子网创立至今十余年，但通过该网站成功找回亲人的仅两千余人，而中国每年失踪儿童的人数就高达 18 万人[11]，其他平台，如儿童失踪预警平台到去年底为止成功找回的儿童人数也不到一百人。网络寻人平台没有联合统一的引导，如一盘散沙，无法最大程度发挥效用。

(2) 紧急反应保障机制有待加强

第一，线下公共场所缺乏应急机制。目前中国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和寻找模式都集中于扩大线上平台的扩大，提高信息扩散和推送精准度，对于线下的公共场所的反应机制建设关注不多。从儿童失踪到家长在线上 APP 发布预警，中间一定会有一段时间，如果是儿童被拐卖，那

么人贩子在这段时间可能已经迅速转移。建立线下紧急反应机制可以弥补该时间差，儿童走失或被拐走的情况大多数都发生在室外公共场所，包括超市、商场、广场和办公楼等等，一旦发现儿童不见，若这些公共场所能够立刻封锁建筑区域，并用反复广播儿童外貌等信息，找回失踪儿童的可能性就会变得更大[12]。

第二，社会公众消极参与。每当一个新的网络寻人平台上线，公众态度都是热情的，但积极反应的背后其实是空洞和盲目地跟从，人们现在通过微博、搜索引擎、手机支付软件等一系列网络应用上能接收到儿童失踪的消息，但通过对比发现手机应用上的转发量远少于微博和朋友圈等社交平台，对于一些需要下载手机应用的寻人平台，用户数量普遍较少。从中可看出公众在实际行动方面存在欠缺，参与和投入寻找行动的主动性不高[3]。

第三，政策法规监督引导的缺失。目前中国仍然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保护儿童安全权益的法律法规，虽然针对儿童失踪的案件已经有明确的条例规定立案与审查程序，但仍有漏洞和公众的混乱疑惑等问题存在。公安部目前已主导联合民间公众力量与互联网平台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体系，但相应的规范性法规并没有到位，这使得儿童失踪反应机制在运行过程中无法可依，已造成混乱与失序。

中国现有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建设虽然已经在多方联合、信息推送精准度等方面取得了飞跃性的进展，但其在完善政策法规、建立系统运营模式、提高寻人效率和社会公众参与度等多个方面仍需完善。建立一个全面系统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十分必要，这对于改善中国当前儿童失踪寻找现状、帮助更多失踪儿童早日回归家庭有非常关键的作用。

4. 结论

中国的失踪儿童紧急反应机制经过多年探索，时至今日已初具雏形，从最初的单一警方寻人，慢慢发展出多个民间公益组织自发形成的寻人网站和志愿者网络。随着时代发展和科技进步，更为先进的“互联网+”寻人模式开始出现并依靠地理定位技术、全新的信息推送时空规则更庞大的信息接受群体在寻找和解救失踪儿童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多个民间网络寻人平台的出现及其在搜寻失踪儿童中发挥的强大作用，政府部门也逐渐加入寻人平台与民间力量开展合作，政府、民间组织、互联网平台、社会公众等多方力量不断联合加强，逐渐发展出寻找失踪儿童的多方联动寻人模式，政府在其中的主导地位也越来越明确。

总的来说，中国的儿童失踪寻找平台发展快、数量多，到目前为止基本确立了以政府为主导、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并广泛调动社会公众的儿童失踪紧急反应机制。但是当前的各大网络寻人平台还未形成统一联合行动的模式，都是各自建立运营，相互之间的互动与联合行动较少。除此之外，中国的儿童失踪反映机制还存在配套政策法规的缺失、寻人效率偏低、平台推广不足、缺少系统性运营、社会公众消极参与等缺陷，需要继续探索和完善。

致谢

本文为武汉理工大学 2018 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互联网+时代离家出走青少年保护研究》(编号: 18681900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参考文献:

- [1] 黄克琦. 浅析“CCSER 儿童失踪预警平台”传播机制[J]. 新闻研究导刊, 2015(22):193-193.
- [2] 孙晓彤, 冯丽烁, 闫蓉. 从“宝贝回家”看儿童安全保护中的社会联动[J]. 经贸实践, 2016(04):36.
- [3] 逯鑫赫. 失踪儿童社会联动救助机制研究——以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为例[J]. 纳税, 2017(09):130-131.

- [4]李忠东. 搜寻失踪孩子的“安珀警报”[J]. 检察风云, 2014(1):52-53.
- [5]王晓楠. 论“安珀警戒”对中国应对绑架儿童犯罪的启示[J]. 法制与社会, 2013(32):290-292.
- [6]李文军. 美国安珀系统与中国打拐系统比较研究[J]. 青年研究, 2017(06):79-90+93.
- [7]郭丰文. 秦艳友 张宝艳:宝贝回家之路[J]. 团结, 2016(1):51-58.
- [8]褚松燕. 儿童安全保护的政府—社会联动机制亟需建立[J]. 行政管理改革, 2011(5):56-58.
- [9]Griffin T.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amber alert ‘successes’ .[J].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10, 38(5):1053-1062.
- [10]Lampinen J M, Moore K N. Missing person alerts: does repeated exposure decrease their effectiveness?[J].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2016, 12(4):587-598.
- [11]范玲楠, 常艳. 基于微信平台的人口失踪情报收集平台建设[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16, 18(06):71-77.
- [12]刘玲. 避免“失孤”更需要线下的“亚当警报”[J]. 中国社会工作, 2015(21):6-7.